# 2025年个人三方厂房租赁合同(二十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月无边 更新时间：2025-04-16

*个人三方厂房租赁合同一出租人：承租人：租赁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签订日期：年月日签订地点：甲方：地址：法定代表：电话：传真：乙方：地址：法定代表;电话：传真：鉴于：1.甲方为坐落在处的工业厂房的合法所有权人，有权全部或部分出租该工业厂房;2....*

**个人三方厂房租赁合同一**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签订日期：年月日

签订地点：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

电话：传真：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

电话：传真：

鉴于：

1.甲方为坐落在处的工业厂房的合法所有权人，有权全部或部分出租该工业厂房;

2.甲方同意向乙方出租而乙方同意承租本合同所约定的该工业厂房;

3.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天津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开、平等互利、自愿等原则，就租赁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厂房租赁合同。

第一条定义

1.本合同中使用的下列术语，除非另有所指，具有以下含义：

1)一方：指甲方或乙方。

2)双方：指甲方和乙方的统称。

3)本合同：指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统称。

4)租赁物业：指范围内全部建筑物及附属配套设施，包括专用区域和地面停车场，具体位置和范围见附件2所示的色部分。

5)租赁建筑物面积：指附件2所示的色部分。详见本合同约定。

6)专用区域：指甲方按本合同第条规定提供给乙方每日二十四小时专用的区域，其位置如附件2所示色部分。

7)公共区域：指该用地内租赁物业以外的停车场、绿地、市政通道等区域。

8)停车场：指本合同第条规定的该用地内由甲方建设并提供使用的停车场，包括乙方指定的停车场范围内的停车位。

9)物业公司：指甲方依法组建或委托或聘请的负责租赁物业及其所在区域物业管理的物业管理公司。

10)交付标准：指甲方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交付租赁物业的全部标准和要求。

11)交付日：指甲方向乙方交付经乙方确认满足交付标准的租赁物业的日期。

12)移交书：指甲方将租赁物业交付给乙方时，按本合同规定双方共同签署的移交确认文件。

13)后期装修：指交场日后乙方对租赁物业的装修。

14)计租日：指开始计算租金的日期。

15)租金：指乙方根据本合同承租租赁物业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租金已包括专用区域和的使用费。

16)租赁保证金：指为确保租赁合同的履行，约定由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确定的金额的履约担保。

17)月：指日历月。

18)日：除非本合同明确为工作日外，指日历日。

第二条租赁物业状况

1.租赁物业位置，建筑结构为，建筑面积为，计租面积为同建筑面积.

2.厂房内属于甲方的设施、设备、装修、装置及物品，经甲、乙双方共同清点后开具清单，并经双方签字确认，作为本合同有效附件，租赁期间，该附件所列物品与厂房一并出租给乙方使用。

3.在签署本合同前，乙方已委派专业人员对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进行现场查验，对于涉及的专业技术等问题已进行详尽了解，双方均确认租赁物业以现状为准进行出租。

第三条租赁物业用途

1.乙方承租的厂房用途为：，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厂房的用途。

2.甲方同意/不同意乙方将租赁物业作为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注册或营业地点使用。

3.在租赁期间，乙方按照上述用途使用厂房，甲方不予干预。乙方在使用厂房期间，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及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条租赁期限

1.物业租赁期限共计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除双方另有约定，租赁开始日即为计租日。

2.如乙方在租期届满后续租，需在本租期结束前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双方另行签订租赁合同;如在本合同期满前乙方未提出续租申请或双方不能就新的租赁合同达成一致，则本合同到期时将自行终止。

3.本合同租期届满，甲方继续出租该厂房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无优先承租权。

4.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乙方应做好腾还租赁物业的准备，并保证将在租赁期满时将租赁物业移交甲方。

第五条租金及支付

1.租金标准为：元/平方米计租面积/日。

2.上述租金标准，还包含所租赁厂房占用的相应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租赁费用、土地使用费，以及本合同附件3附属设施使用费用。

3.上述租金不包括乙方在租赁物业期间发生的水电通讯等各种能源通讯费用及物业费。

4.支付方式：租金按每支付一次，乙方以方式支付租金，具体支付时间为：.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当期租金后，在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当月租金的正式发票。

5.前款规定的租金支付日和提供发票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日期相应顺延至节假日结束后的次日。

第六条定金及保证金

1.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日内向甲方交付保证金计人民币元，本租赁合同自乙方实际交纳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2.租赁期间，如因乙方因违反本租赁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从该保证金中直接扣划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或甲方由此遭受实际损失，甲方扣划后将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须于收到上述通知后7日内，向甲方补足被扣划的保证金，除非此时租赁合同已终止。乙方对甲方扣划行为有异议的，可通过磋商或诉讼、仲裁等方式主张权利，但不影响先行补足保证金的义务。

3.租赁期满，乙方结清房租及其他费用，甲方应将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租赁物业交接

1.甲方应于租期开始日前将租赁物业交付乙方使用，关于租赁物业交接甲方不再另行通知乙方，乙方须提前与甲方联系办理租赁物业交接手续。

2.双方在交接时对租赁物业的状况共同进行清点检验，并签署租赁物业移交书、交付厂房钥匙，交付标准以双方在本合同中确定的租赁物业状况为准。租赁物业的保管责任自交接之日起由乙方承担。

3.甲方迟延交付租赁物业的，租赁期限相应顺延，甲方迟延交付物业超过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第八条厂房的装修、改造及免租期

1.乙方如需对所租厂房进行改造、装修、安装设施设备的，改造及装修工程由乙方自行实施。乙方应在施工前将改造或装修设计方案及图纸提交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且办理政府有关审批手续后方得按审定后的图纸施工。改造、装修工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有关消防验收等手续由乙方自行申报，甲方提供协助。乙方的装修应采取文明施工，并遵守国内相应的法律、法规，服从甲方正常管理。

2.乙方进行后期装修工程时不得影响和妨碍第三人的正常生产与经营活动。如因乙方过错导致第三人遭受损失而向甲方索赔，甲方应立即将详情以书面的方式告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妥善处理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责任。

3.在对租赁物业进行装修工程前，双方应自费为租赁物业就其在装修期间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向保险公司购买中国法律所要求的保险。

4.如政府任何主管部门对租赁物业后期装修提出整改要求，乙方须依法修改其装修，并承担整改装修费用。但是，如该等装修是因甲方的工程质量的过错造成的，甲方应承担该等整改装修费用和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5.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擅自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乙方经甲方通知后应尽快恢复原状，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与责任。

6.在后期装修期内，乙方可安排员工、顾客对所安装的装修设施、设备及仪器等进行测试、练习及试业，以准备作正式营业，但不得妨碍任何第三人的正常生产生活和经营活动或对任何第三人造成损害，否则承担相应的责任。

7.甲方同意将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的期限作为乙方的装修免租期，无论在该期限内乙方是否完成装修，该期限届满后均开始计算租金。

8.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时，乙方对厂房实施的改造、装修及安装的设备设施等，应在向甲方交还房屋之前进行拆除或无偿归甲方所有。如因拆除前述设施设备给甲方财产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九条租赁物业的维修维护

1.租赁期间，甲方负责租赁物业主体结构、租赁物业附属公共设施以及《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维修维护分工表》确定由甲方负责维修部位的维修工作。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将一并确定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的维修分工。

2.乙方负责其在租赁物业中自行安装的设施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并对《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维修维护分工表》上所列甲方提供的附属设施进行日常维护。

3.在租赁物业使用过程中，出现应由甲方承担维修责任的事项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迅速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乙方采取以上合理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未在合理时间内通知或未采取暂时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乙方承担因此而扩大的损失。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立即或尽快且不迟于两日内开始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聘请专业维修人员进行检查，代为维修，该等维修费用和因延误维修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由甲方承担。因甲方、其雇员、代理人的职务行为所导致的损坏或故障，维修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应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其雇员、代理人的职务行为所导致的损坏或故障，维修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甲方对厂房及附属设施进行正常的大修、检修等活动或因突发事件对厂房进行抢修的，乙方应给予配合。甲方因处理与该租赁业务事宜或设备检查、维护等，且在有必要进入租赁物业时：

1)营业时间内，甲方或物业公司人员须在乙方人员陪同下进入租赁物业非营业区域，乙方应给予协助及配合;

2)非营业时间内，在无法联络到乙方人员并且情况紧急的情况下，甲方或物业公司人员可自行在事先不通知的情况下进入租赁物业或专用区域，但在过程中应小心安全谨慎行事和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乙方的损失及保护乙方的财产，并应于事后两天内将情况向乙方予以书面说明。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所造成的损失。

5.一般情况下，乙方因调整、维修、检查任何相关设施、设备或其他原因进入甲方承担维修责任的设备/机房时，乙方应于事先通知并获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方可进入。甲方应给予协助及配合。若遇到紧急事态或无法联络到甲方人员的情况下，可在事先不通知的情况下进入甲方承担维修责任的设备/机房，但在过程中乙方应小心安全谨慎行事和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甲方的损失及保护甲方的财产，并应于事后两天内将情况向甲方予以书面说明。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所造成的损失。

6.虽然出租物业包含公用水、气、电、热等市政公用设施，但除非甲方在使用及管理过程中存有过错，否则将不对因该等供应部门的正常及不当检修、故障等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害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第十条物业管理及能源通讯费用

1.租赁期间，乙方应自行负担因其使用厂房而发生的水、电、燃气、采暖、电话、网络等各项能源通讯费用及物业管理费用，并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按时如数交纳。

2.乙方正式进住厂租赁物业前，之前所欠的能源通讯等费用应由甲方结清，双方应共同到有关能源通讯等部门办理缴费人的变更手续，将缴费人变更为乙方。本合同终止后，在乙方结清其租赁期间的能源通讯费用的情况下，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缴费人的变更手续，将缴费人变更为甲方或新的承租方。乙方应承担变更能源通讯费用缴费人的手续费用。

3.即便在租赁期间乙方停止使用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仍应按相关规定交纳物业及能源费用。租赁期间乙方单方停止使用厂房及设施将不作为减免租金、物业费用及其他费用的理由。

第十一条承租人限制

1.乙方在使用租赁物业期间，乙方应当合理使用厂房及附属设施，作好厂房的日常维护工作，凡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厂房及附属设施造成不应有的损坏的，乙方应当负责修复或赔偿。

2.乙方在使用物业过程中，还应注意对环境的影响，因环境污染给任何第三人造成侵害，概由乙方承担责任，且甲方可以以此作为与乙方终止合同的理由。在租赁终止时，对于租赁物业及周边区域如造成环境侵害，乙方须负责或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应确保其使用厂房所进行的生产项目符合有关环保要求，并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降低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汽、尘、噪声、腐蚀、辐射等污染。

3.乙方在租赁期间禁止将租赁物业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或通过合租、承包经营、授权经营、50%以上的股权转让等任何实际将租赁物业交由第三方使用的行为。

4.租赁期间内，厂房及附属设施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做好防火、防汛等各项安全防范工作，并接受有关的检查与监督，如因乙方拒绝监督或整改，造成灾害损失，则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双方将另行签署《安全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5.

5.乙方应处理好与相邻单位之间的关系，在公共道路通行、临时用地、临时照明、临时用排水、临里噪音等方面应相互提供便利，减少相互干扰，相互合作。

6.在租赁期间，乙方须负责甲方及乙方所有的财产及物品的保管工作，租赁厂房及附属设施及其他财产，遭受盗窃、第三方侵害、毁损等将全部由乙方负责承担。乙方在承担上述责任后可向责任人主张。

7.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转让或出售租赁物业，但甲方不得将租赁物业的全部或部分所有权转让或出售给二个或二个以上的受让人。甲方转让或出售租赁物业前，必须向乙方提供受让方完全继承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条款的承诺书，否则乙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合同，甲方须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乙方因此所受到的所有经济损失。乙方明确放弃优先购买权，甲方出售物业时，无须通知乙方，但转让行为完成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保证物业购买人仍按本合同约定条件继续履行本合同，并承担合同项下的权利及义务。

8.租赁期内甲方同意乙方可免费使用租赁物业外墙上可合法发布广告的广告牌位。涉及市容、工商等许可或备案手续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该等广告牌/指示牌的安装和使用过程中，因乙方过错引致甲方或任何第三人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

9.在租赁期间，甲方对租赁物业、配套设施及公共设施进行改造，在不影响乙方使用且不降低标准的情况下，乙方不持异议。但在租期内租金标准不变。

第十二条违约及赔偿责任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将以支付剩余租期内全部租金作为违约金支付对方作为违约责任。

2.在租赁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变更房屋用途，或从事非法活动，或在厂房内隐匿武器、弹药、汽油、酒精等易燃易爆物品和其他非法或危险物品，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收回厂房并收取剩余未履行租期的全部租金作为违约金。

3.乙方延期支付租金或物业及其他能源费用，按欠付租金的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租赁合同，乙方须支付剩余租期内全部租金作为违约金。

4.在租赁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对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装修改造或超范围装修改造的，甲方有权解除本租赁合同，乙方须支付剩余租期内全部租金作为违约金。

5.在租赁期限内，乙方因生产经营及其他行为导致噪声、排污、辐射等环境污染给任何第三人造成侵害，或遭受行政机关处罚的，除非能在甲方允许的期限内得以全部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租赁合同，乙方须支付剩余租期内全部租金作为违约金。

6.乙方在租赁期间将租赁物业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或通过合租、承包经营、授权经营、50%以上的股权转让等任何实际将租赁物业交由第三方使用的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租赁合同，乙方须支付剩余租期内全部租金作为违约金。

7.乙方在保证金通知扣减后7日内仍未予以补足的，延期按补足金额的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租赁合同，乙方须支付剩余租期内全部租金作为违约金。

8.租期届满或无论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乙方均应在租期届满前或租赁合同终止后日内将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移交甲方，逾期移交期间按租金标准的倍支付违约金。

9.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动解除，任何一方无需向另一方赔偿或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政府决定征收租赁物业所在土地而需拆除租赁物业的;但如该征收获得政府补偿，乙方可以按照国家规定获得应由乙方享有的补偿。

2)租期届满，乙方未行使续租权或乙方行使续租权但未能就续租条件与甲方达成一致的。

3)因发生火灾、爆炸及其他事故导致租赁物业无法继续租赁且在3个月内无法修复的。

4)双方达成书面合同，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的。

10.任何一方出现违约行为，经对方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未能履行至符合合同约定的，对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且有权要求对方赔偿因违约行为遭受的实际损失。

11.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双方不能预见并且不能控制的原因造成不能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得免除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履行合同的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将情况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当尽快协商决定解除合同、部分解除合同或延期履行合同。

12.任何一方违约，而另一方不行使本合同规定的终止本合同的权利，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纠正该等违约行为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并承担赔偿责任。

13.本合同终止不影响合同约定的违约及赔偿责任的承担。

第十三条保险

1.在租期内，乙方应对租赁物业内的乙方购置的设施、物品等购买相关保险并购买公众责任险、财产一切险，并向甲方提供保险单复印件。保险范围内涉及到需要向甲方赔偿的，甲方须为其受益人之一。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系指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妨碍该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大部分义务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爆炸、火灾、洪水、破坏以及风暴或任何意外事件。

2.因不可抗力引致其中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四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交相关的证据，双方应尽可能利用合理方法在可能的范围内减轻各自的损失。如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任何一方无需对因此而停止或延迟履行义务致使另一方招致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承担责任。上述停止或延迟履行义务不应被视为违约。声称遭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方法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应努力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3.在租期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火灾、水灾、风暴、爆炸以及破坏引致乙方无法营业或不能使用专用区域，自发生该事情当日起，乙方无须缴付任何租金，直至租赁物业可以继续正常、安全营业和使用为止。但如果乙方仍在租赁物业中进行部分营业，乙方应按实际营业面积缴纳租金。

第十五条赔偿限制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于由任何原因导致的间接的、偶然的、特殊的或后果性的损失、损害、无法使用、收益的损失、利润的损失、商誉损失、无法磋商或机会损失，预期收益的损失，数据的任何损失或破坏均不承担任何责任，无论该等损失和损害是否由于违约、疏忽或任何其他侵权行为或与此相关的任何法律权利造成，也不论该方是否意识到、或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应合理的意识到可能造成此等损失。

第十六条租赁登记及税费承担

1.与本合同有关的登记费、印花税、房屋出租管理费、房产税等税费将按有关政府部门的规定各自负担。如果法律没有规定且双方无约定的，基于平等互利原则，由双方平均分担。任何一方要求公证合同，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由该要求方承担。

2.双方同意因该租赁物业享有税收优惠而产生的税收返还归甲方所有。

第十七条争议的解决及法律适用

1.凡与本协议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可提交该物业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上述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皆由败诉方承担。

2.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各方发生的争议不影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履行。

3.本合同的执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十八条通知送达

1.一方当事人可采用直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合法方式通知对方当事人。

2.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或者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的，通知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

3.一方发送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讯在以下列方式以下述较早发生者为准提供后，视为已由另一方有效收悉：凡使用专人递送方式提供者，实际收取或拒收之时;凡使用证明邮件或挂号信方式提供者，发送邮件之日后七天;凡使用传真方式提供者，文件传输之时，但必须另以证明邮件或挂号信方式提供传真件的确认文本。

第十九条保密

1.任何一方在依据本协议履行相应的义务时，可能会获得对方及其关联实体的机密或专有信息。三方均确认保密信息的专有性、敏感性以及保持信心的秘密性的重要性。上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本身及其条款和内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除非根据法律或司法程序要求披露外，在没有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其他方以任何形式透露上述信息。

2.各方均承诺，在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任何一方的员工、服务人员、代理人和承包商对文件和交易信息的接触仅限于为了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必要职能而必须得知该等信息的人员，并且该等信息的披露仅限于履行本协议约定事项之目的。任何一方均承诺促使其所有员工、服务人员、代理人和承包商遵守上述保密条款，防止秘密信息的披露。任何一方将许可对方审查保密程序。

3.如果一方受法院指令、传票或其他法律、管理机构或类似司法程序的要求而披露任何信息，则该接受通知或指令方均应在收到上述通知或指令后立即通知对方，以便对方申请相应的保护。

4.本条约定在本合同无论何种原因终止后应仍然有效。

第二十条其他

1.任何一方将独立承担违约责任，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约定及法定义务，将不作为另一方迟延或拒绝履行义务的理由。

2.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无效或不能履行，本协议其余的内容不应受此影响，而且本协议其余各项条款与规定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应继续有效并予以执行。

3.本合同的附件作为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协商同意后，以书面形式修订或补充;本合同没有约定且双方又没有达成补充协议的，依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处理。

5.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6.本合同由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甲方：乙方：

代表人：代表人：

年月日年月日

**个人三方厂房租赁合同二**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租赁合同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

1.1甲方将位于\_\_\_\_\_\_\_\_\_\_\_\_\_\_\_\_\_\_的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厂房1700平方米，办公楼1200平方米，总占地面积25000平方米。

1.2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租赁期限为三年，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2租赁期限届满前三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赁物的交付

3.1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第四条 租赁费用

4.1租金

租金支付货币为人民币，按年支付，每年67万元人民币。

4.2其它费用

乙方负责支付租赁房屋的水、电、供热、燃气、垃圾排放、增容费等其他不可预见的费用，乙方按相关标准直接向政府有关部门支付。

第五条 租金的支付

5.1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支付第一年的租金67万元人民币，其余两年的租金，乙方应提前半个月向甲方支付。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按照未付租金的日万分之三收取。

第六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6.1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6.2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6.3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4承租方不得对原有建筑物进行改建、扩建。合同到期后，自建的简易厂房等，在不损害原有建筑物的基础上，可自行处理，否则，视为承租方放弃。

第七条 防火安全

7.1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7.2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7.3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7.4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第八条 管理责任

8.1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8.2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大连市法规以及与甲方有关租赁物管理的有关约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租赁物的转租

9.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租。

9.2若甲方同意乙方转租，对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一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受转租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二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2款的规定执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受转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0.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c.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等于当年租金二分之一的款项作为违约金。

第十一条 免责条款

11.1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动迁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2款执行。

11.2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11.3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本条第2款的情形，双方协商解决，但甲方不承担承租方投入建设、生产等损失的赔付，仅就剩余租金进行协商。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由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 其它条款

14.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4.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五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年租金款项后生效。

甲方(印章)\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乙方(印章)\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个人三方厂房租赁合同三**

甲方(出租方)：\_\_\_\_\_\_\_\_\_住所：\_\_\_\_\_\_\_\_\_邮编：\_\_\_\_\_\_\_\_\_【法定代表人】【本人】：\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委托】【法定】代理人：\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

乙方(承租方)：\_\_\_\_\_\_\_\_\_住所：\_\_\_\_\_\_\_\_\_邮编：\_\_\_\_\_\_\_\_\_【法定代表人】【本人】：\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委托】【法定】代理人：\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关于本市加强租赁厂房和场所的生产、消防、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意见》(沪府办发 []34号文印发，以下简称《安全管理意见》)，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厂房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出租厂房情况

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本市\_\_\_\_\_\_\_\_\_【区】【县】\_\_\_\_\_\_\_\_\_路\_\_\_\_\_\_\_\_\_弄\_\_\_\_\_\_\_\_\_号 \_\_\_\_\_\_\_\_\_室(部位)\_\_\_\_\_\_\_\_\_(以下简称该厂房)。该厂房出租【建筑面积】【使用面积】为\_\_\_\_\_\_\_\_\_平方米，其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

1.2 甲方作为该厂房的【房地产权利人】【授权委托人】【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该厂房的【房地产权证】【产权单位委托出租的证明】【法律规定其他权利人证明】，权证编号：\_\_\_\_\_\_\_\_\_;并已告知乙方该厂房【已】【未】设定抵押。

1.3 该厂房原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为\_\_\_\_\_\_\_\_\_;其现有装修、有关设施设备(包括特种设备，下同)状况、安全生产条件、防火等级，以及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改变技术工艺或生产设施的内容、标准及需约定的其它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加以列明。甲、乙双方同意该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厂房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返还该厂房的验收依据。

第二条 租赁使用性质和生产用途

2. 1甲方已查验乙方的营业执照、相应生产经营资质证书或者拟从事的生产经营范围。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厂房严格按照经核准的生产经营范围和该厂房原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用于从事\_\_\_\_\_\_\_\_\_的产品生产。

2.2 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未按规定经安全生产监管、消防等有关部门批准，不擅自改变该厂房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从事上款约定之外的其它产品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条 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3.1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向乙方交付该厂房和按本合同附件(二)中约定的有关设施设备(以下简称：有关设施设备)。租赁日期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 \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3.2 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返还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_\_\_\_\_\_\_\_\_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应重新签订厂房租赁合同。

第四条 租金、支付方式和限期

4.1 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使用面积】租金为(\_\_\_\_\_\_\_\_\_币)\_\_\_\_\_\_\_\_\_元。月租金总计为 (\_\_\_\_\_\_\_\_\_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万\_\_\_\_\_\_\_\_\_仟\_\_\_\_\_\_\_\_\_佰\_\_\_\_\_\_\_\_\_拾 \_\_\_\_\_\_\_\_\_元\_\_\_\_\_\_\_\_\_角整)。

4.2 该厂房租金\_\_\_\_\_\_\_\_\_【年】【月】内不变。自第\_\_\_\_\_\_\_\_\_【年】【月】起，双方可协商对租金进行调整。有关调整事宜由甲、乙双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4.3 乙方应于每月\_\_\_\_\_\_\_\_\_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需按日租金的\_\_\_\_\_\_\_\_\_%支付违约金。

4.4 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如下：\_\_\_\_\_\_\_\_\_。

第五条 保证金和其他费用

5.1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交付该厂房时，乙方【不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_\_\_\_\_\_\_\_\_个月的租金，即(\_\_\_\_\_\_\_\_\_币)\_\_\_\_\_\_\_\_\_元，甲方收取保证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租赁关系终止时，甲方收取的厂房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方。

5.2 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燃气、通讯、设备、物业管理、\_\_\_\_\_\_\_\_\_等费用由【甲方】【乙方】承担。其他有关费用，均由【甲方】【乙方】承担。

5.3 【甲方】【乙方】承担的上述费用，计算或分摊办法、支付方式和时间：\_\_\_\_\_\_\_\_\_。

第六条 厂房的使用要求

6.1 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安全管理意见》第二、三、五条的规定，同时订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三)，明确租赁双方的生产、消防、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职责。

6.2 甲、乙双方约定，租赁期间，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有损坏或故障时，由【甲方】【乙方】负责维修，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由甲方维修的，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_\_\_\_\_\_\_\_\_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维修后应及时将维修内容和费用凭证提交给甲方。】【由乙方维修的，乙方维修后，应及时将维修内容和费用凭证提交给甲方。】

6.3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损坏或发生故障的，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应根据《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保证该厂房及设施设备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在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该厂房进行检查时，乙方应予以配合。凡发现乙方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甲方有权书面告知乙方，责令乙方进行整改。

6.5 乙方增设特种设备，或者另需装修、改变技术工艺或改造有关设施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其中按规定必须报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七条 厂房返还时的状态

7.1 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的\_\_\_\_\_\_\_\_\_日内返还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_\_\_\_\_\_\_\_\_币)\_\_\_\_\_\_\_\_\_元平方米向甲方支付占用期间的使用费。

7.2 乙方返还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返还时，甲方根据合同附件(二)的约定进行验收，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第八条 转租、转让和交换

8.1 除甲方已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同意乙方转租外，乙方在租赁期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将该厂房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

8.2 乙方转租该厂房，应按规定与接受转租方签订书面的转租合同，并依据原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由甲、乙双方与接受转租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其中，甲方应承担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因转租而改变。

8.3 在租赁期内，乙方将该厂房转让给他人承租或与他人承租的厂房进行交换，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或交换后，该厂房承租权的受让人或交换人应与甲方签订租赁主体变更合同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8.4 在租赁期内，甲方如需出售该厂房，应提前3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第九条 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9.1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一)该厂房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二)该厂房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三)该厂房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四)该厂房在租赁期内被鉴定为危险厂房，或者因不可抗力导致毁损、灭失的。

(五)甲方已告知乙方该厂房出租前已设定抵押，现被处分的。

(六)\_\_\_\_\_\_\_\_\_。

9.2 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违反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按月租金的\_\_\_\_\_\_\_\_\_倍支付违约金;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损失的，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一)甲方未按时交付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经乙方催告后\_\_\_\_\_\_\_\_\_日内仍未交付的。

(二)甲方交付的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的;或甲方交付的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危及安全生产或存在消防等级缺陷的。

(三)甲方发现乙方未按《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认真履行其管理职责，存在安全生产隐患，且书面告知乙方责令其整改，乙方整改不力或逾期拒不整改的。

(四)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相关部门的批准，擅自改变该厂房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用于从事第二条第一款约定之外其它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五)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经安全生产监督、消防等有关部门的批准，即增设、改造特种设备，或者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

(六)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租该厂房、转让或与他人交换该厂房承租权的。

(七)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_\_\_\_\_\_\_\_\_月的。

(八)\_\_\_\_\_\_\_\_\_。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甲方【本人】【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乙方【本人】【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署：\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署：\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三方厂房租赁合同四**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茂名市政府有关规定，就乙方租用甲方位于广东省茂名市的厂房，基于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租赁标的物

甲方同意出租的租赁标的物为甲方拥有财产权属的位于广东省茂名市的厂房(包括相应配备的职工宿舍和食堂)，但该土地、厂房原所配有的工业设备、设施(除职工宿舍和食堂外)不在本租赁合同的租赁范围内，甲方应将租赁标的物的产权证明书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或附表。

其中：厂房面积为 平米。空地面积为 平米。宿舍位于 ，共 套，面积为 平米 。食堂位于 ，面积为 平米。

上述租赁物四至及面积见附图。

第二条 甲方同意根据本合同约定将双方约定的租赁标的物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愿意承租。

乙方如在中国境内设立公司的，双方约定本合同的乙方权利和义务可以由乙方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享有和承担，乙方则在其国内设立的公司享有和承担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后，仍需就其国内设立的公司因本合同承担的合同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条 租赁标的物的交付使用

租赁标的物自本合同双方签订之日起，甲方按租赁标的物现状将租赁标的物交付乙方使用;租赁标的物内归属于甲方的原有工业设备、设施(除职工宿舍和食堂外)，甲方自租赁标的物交付乙方使用之日起0日内自行负责清理转移，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乙方可根据租赁使用用途对租赁标的物进行装修，自行建设水电设施、制冷设备等工业设备、设施，但乙方的装修、建设工程不得损害租赁标的物主体结构，如确需改动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方可施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需报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应书面委托甲方向相关部门报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受托办理报批工作而产生的合理费用);乙方的装修和建设工程期限为一个月，甲方给予乙方在装修和建设工程期限内免租金的租期优惠，乙方装修和建设工程工期超过甲方给予的租期优惠期的，自租期优惠期过后第二个月开始乙方应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和管理费用。

第四条 租金及租赁期限

1. 甲乙双方议定租赁标的物租金为人民币 3.5 元㎡月(其中：厂房月租金为4.50元㎡;空地月租金为.00元㎡;食堂月租金为4.00元㎡;宿舍月租金为4.00元㎡);租赁期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该物业的交付使用通知书之日起第十一天开始，共计五年。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向乙方发出租赁标的物交付使用通知书，如甲方遇下列特殊原因，可延期交付该物业，而不用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将延期原因书面通知乙方。

(1)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其他事故;

(2)甲方清理转称原有设备、设施过程中遇到不能及时解决的异常困难及重大技术问题;

(3)其他非甲方所能控制的因素;

(4)乙方的接收延误;

(5)无法预见的意外事件;

(6)为执行当地政府的法规而致的延误。

2. 租金不包括管理费、市政设施使用费、电话费及其他费用。

3.乙方的租金交付采取先交费后使用的原则，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应首先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履约保证金(按二个月租金计算)，该保证金自本合同双方履行完毕后由甲方返还给乙方;租金交付采用月付方式，乙方应于每月最后五日内一次性交付下个月租金，乙方的租金交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或收款人，甲方收款后开据收据给乙方，乙方第一期租金交付应自甲方给予的租金优惠期最后五日内向甲方支付。

第五条 管理费

1.租金不包括租赁标的物的管理费。管理费双方约定按每月3000元包干(包括保安、环卫、绿化等费用的分担)，由乙方向甲方缴付。管理费的缴付与租金交付同步。

2. 若因不可抗力、罢工、政府行为或其他非甲方所能控制的原因导致管理服务终止或受影响，乙方不得拒交管理费。

3、双方约定将乙方租赁标的物区域与甲方其他地域分区管理，由乙方自行承担租赁标的物区域内的管理;但租赁标的物区域内涉及应由甲方负责管理的部分仍由甲方负责管理，乙方应当配合协助甲方的管理。

4、乙方车辆、设备经由甲方管理区通道进出租赁标的物区域的，乙方应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详细通知;对于因临时突发事件而进出的应当在甲方门卫处临时登记，事后报补通知;乙方工作人员出入中润工业城须佩带工作证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作证样件，如乙方工作人员未佩带工作证的，甲方有权拒绝其工作人员入内，乙方就此应承担向其工作人员进行出入规章的培训教育责任。

5、管理区内所及甲方其他共公休闲、休息设施、设备和场地等，甲方无偿向乙方开放使用。

6、乙方承担其管理区内的安全管理工作(包括生产安全和生活安全)，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管理区界定为租赁物使用范围内(详见界至附图)。

第六条市政设施使用费、水、电、电话费及其他市政设施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逾期缴付而造成被有关部门停水、电、停止电话，后果由乙方自负;乙方应为其租赁使用的租赁标的物安装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电表等计量设备，如通过甲方统一缴付前述费用的，乙方应依据经双方确认的计量数据向甲方承担相应费用。

甲方现有变电设施不能承受乙方生产经营负荷的由乙方另报建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七条 保证金

1. 乙方应于签署本合同时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元的履约保证金。

2.保证金用作保证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所有条款。乙方违反其中任何条款，甲方可于保证金中扣除其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及所支付的开支。若保证金不足补偿甲方损失及所支付的开支，乙方应支付差额给甲方。

3.在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全部条款及政府规章的条件下，甲方应当于租赁期满或于本合同提前解除及乙方将租赁标的物交还甲方之日三十天内，将保证金或其余款无息返还给乙方。

第八条 租赁标的物用途

乙方不得将租赁标的物用于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用途，如乙方确需改变用途的，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可变更用途，但甲方有权依据变更后的用途要求对租金进行相应上调，具体上调幅度由双方议定。

乙方应依法报批租赁标的物用于工业生产所及的环境影响评价;甲方按现有消防系统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乙方如需变更现有消防系统的由乙方处理并承担费用，甲方给予协助。

第九条 不得分租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标的物转租、转让、分租、转借给任何第三者或与其互换使用。

第十条 装修及改建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进行任何扩建或改建、装修及或改变其外观及结构，或改变及或增加固定设备。乙方获准进行装修及改建时，应事先将设计图纸交甲方审批同意，遵照甲方的规定施工。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审批设计图纸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租赁期满后，乙方须将装修及改建后的设施无偿归甲方所有或按甲方的要求恢复原状。

2.若乙方对该物业作出的改动、扩建或拆除，因违反政府法规，被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恢复原状或作出行政处罚时，不论事先是否已获得甲方同意，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因此所受的任何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第十一条 正常使用及维修

1.乙方应爱护和正常使用租赁标的物，如发现自然损坏，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无须上门维修。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检查和维修该物业，因延误维修而造成甲方或第三者的人身、财产遭受损害的，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安装、装修或建设的设备、设施由乙方负责维修。

2. 因使用不当或人为造成损坏的，乙方应负责赔偿或修复，并负责下列涉及该物业维修项目的费用：

(1)排水管、厕所、化粪池的清理疏通;

(2)工业、生活用水水池清洗及垃圾池清理;

(3)门窗玻璃及小五金的更换，分电表或无分电表的表内电线、电闸、灯头、插座等更换和分水表以内水管、龙头更换;

(4)室内墙面的粉刷和天花板等的粉饰;

(5)因使用安装超水、电表容量需增容的增容费。

3.甲方有权根据需要于发给乙方事先通知后，于任何时候进入及视察租赁标的物，记录、检查、测量、维修。若乙方不按照甲方的通知立即进行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负责的维修或其他工程，甲方可单方面强制维修或进行施工，乙方必须充分合作，有关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租赁标的物保护

1. 乙方应在租赁期内自费负责租赁标的物保持完好状态，要爱护和正常使用，并于租赁期满或本合同提前解除时已完好状态交还甲方。

2. 乙方不得损害租赁标的物。如因乙方或乙方的访客、雇员、代理人、借用者的行为受到任何损害，致使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3. 因乙方的行为或过失或租赁标的物溢出水、烟、火或气体而导致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应由乙方负责修理及恢复原状，有关赔偿、费用及开支应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应采取一切防范措施，降低租赁标的物在租赁期间受火灾、水浸、风暴、台风等或其他类似的破坏。

第十三条 甲方紧急进入

如遇火警或其他紧急情况，甲方及其代表有权未经乙方批准进入租赁标的物灭火及保护财物。

第十四条 服从法规及管理公约

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房地产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当地房地产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

2.乙方的生产经营须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接受当地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甲方无权干涉乙方正当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但有权对乙方生产经营活动的合法、合理性进行监督。

3、乙方生产工艺、产成品和原材料等的管理使用应当符合国家、省、市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标准，不得对自然环境和生活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如因此产生对甲方和第三方的损害，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如因乙方生产工艺、产成品和原材料等的管理使用问题造成环境污染等问题导致引发社会群体性纠纷事件的，甲方不承担责任，相应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情势变更条款

根据国家物价上涨指数，本标的物的租金每年递增5%租费。

第十六条 乙方赔偿损失

1. 如因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造成或引起甲方或第三者的任何损失(不论是财物或人身，故意或过失)，均由乙方赔偿。

2. 所有乙方的访客、雇员、借用人、代理人的过错及行为，均视为乙方的过错及行为，乙方应负全责。

第十七条 甲方有权招租等

在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内，甲方有权就租赁标的物招租或出售，乙方不得提出异议或干涉。

第十八条 合同解除

1. 如发生下列任何情况：

(1)乙方逾期三个月仍未缴付(不论甲方曾否催交)租金及或管理费及或其他本合同项下乙方应缴费用;

(2)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经甲方指出后20天未改正的;

(3)乙方破产或清盘或无力偿还其债务;甲方有权单方面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合同，本合同的解除将不影响甲方所有在本合同项下向乙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甲方并可从乙方按本合同支付的保证金内扣除甲方因上述情况所受的所有损失及开支。

2. 如发生上述情况的( )或(2)，甲方有权终止向乙方提供管理服务及市政设施如水、电、煤气等，直至上述情况完全纠正为止。

3. 租赁期内，如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而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赔偿甲方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两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4、租凭期内，如甲方因法定事项至租赁物产权变更的，乙方可选择向资产拥有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和解除本合同之任一方式处理，乙方采取解除方式的，乙方已多缴交的部分租金由甲方退还。

第十九条 交还租赁标的物

1.如甲方根据本合同条款解除本合同，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解除通知时搬出该物业并将其恢复至原有的空置状态交还甲方(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一切有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2.如甲方因任何理由无法将解除本合同的通知送达乙方，或乙方接到通知后拒绝迁出该物业及或未能将该物业恢复至原有空置状态交还甲方，或不按本合同向甲方作出补偿及付清欠款，甲方有权依法律规定的程序重新占有该物业并清理家具及其他所有物品并将该物业恢复原状，甲方无须对此作出任何赔偿。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清理该物业及将该物业恢复原状及有关的所有费用。

3.甲方可全权处理按上述规定清理的物品。如甲方将其依法变卖，所得收益在扣除乙方拖欠甲方的所有欠款后，将余额退还乙方。甲方并不因本条而有任何责任将有关物品进行变卖。乙方不得对甲方变卖物品所得款项提出异议。

4.租赁期满后，乙方应自费搬出该物业并将其恢复至原有的空置状态交还甲方，若乙方拒绝迁出该物业，及不按本合同向甲方作出补偿及付清欠款，甲方有权按本条处理。

5. 租赁期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双方应共同检查交接该物业及其所有物和设备，如发现有损坏的，应在乙方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赔偿。

6. 甲乙双方在此同意和声明，在租赁期满或本合同解除时，甲方无任何义务向乙方提供任何另觅居处的援助。

第二十条 支付违约金等

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及其他赔偿金额应在确定责任后三日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租金的条款处理。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以及产生财产损失、人身损害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各自承担各自损失。

第二十二条 通知

一方根据本合同发出任何通知给另一方，应以有记录的另一方最后的通讯地址为另一方地址，经邮局将通知书寄出48小时后，视为送达。

如一方更改通讯地址，必须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二十四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终止、争议解决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并受其制约。

2.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按下列第( )项方式解决：

3. 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4.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其他

1. 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双方均具有完全行为能力，对各自的权利、义务清楚、明白，并愿意按本合同规定处罚违反本合同的一方，违约的一方愿意接受。

2. 本合同的附件、附表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以中文为法定文字，本合同书写与印刷文字均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于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送一份往房地产管理机关登记。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个人三方厂房租赁合同五**

出租方：\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授权代表：\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授权代表：\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甲方将位于\_\_\_\_\_\_\_\_\_\_\_\_\_\_\_\_\_\_的厂房或仓库(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_\_\_\_\_\_\_\_\_平方米。

1.2本租赁物的功能为\_\_\_\_\_\_\_\_\_\_\_\_\_，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租赁期限

2.1租赁期限为\_\_\_年，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2租赁期限届满前\_\_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免租期及租赁物的交付

3.1租赁物的免租期为\_\_\_个月，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免租期届满次日为起租日，由起租日开始计收租金。

3.2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第四条租赁费用

4.1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首月租金的\_\_\_倍，即人民币\_\_\_\_\_\_\_元(大写：\_\_\_\_\_\_\_)。

4.2租金

租金第1年至第2年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_元，第3年至第5年每年租金将在上年的基础上递增\_\_%;第6年起的租金，将以届时同等位置房屋的租金水平为依据，由甲乙双方另行共同商定。每年的\_\_月\_\_\_日作为每年租金调整日。

4.3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元。

4.4供电增容费

供电增容的手续由甲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

**个人三方厂房租赁合同六**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本合同即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一条厂房基本情况。

甲方厂房(包括厂棚及一楼一层住房)坐落于郑州市中牟县白沙镇康庄村。

第二条厂房用途。

该厂房用途为。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意改变厂房用途。

第三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四条租金。

该厂房年租金为(人民币)元整。

租赁期间，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则按新政策规定调整租金标准;除此之外，出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意调整租金。

第五条付款方式。

乙方即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支付全额租金(现金)给甲方。

第六条交付厂房期限。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将该厂房交付给乙方。

第六条维修养护责任。

租赁期间，日常的厂房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正常的厂房大修理费用由甲方乙方协商共同承担;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厂房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租赁期间，厂房防火、电、盗等安全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第七条关于厂房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在厂房租赁期间，以下费用由乙方支付：

1、水、电费;

2、物业管理费;

第八条其他约定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擅自将厂房转租、转让、转借他人。

第九条租赁期满。

1、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甲方则优先同意继续租赁;

2、租赁期满后，如甲方未明确表示不续租的，则视为同意乙方继续承租;

3、租赁期限内，如乙方明确表示不租的，应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

第十条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按年度须向对方交纳两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第十一条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厂房毁损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

本合同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十三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个人三方厂房租赁合同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1. 租赁厂房

出租方将位于\_\_\_\_\_\_\_\_\_\_\_\_\_\_\_\_\_\_的厂房或仓库(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承租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约为\_\_\_\_\_\_\_\_\_平方米。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_\_\_\_\_\_\_\_\_\_\_\_\_ , 包租给承租方使用。如承租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出租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承租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承租方自行管理。

2.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_\_\_年，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租赁期限届满前\_\_个月提出，经出租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承租方有优先权。

3. 交付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日内，出租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承租方使用，且承租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交付时双方对基础设施的状况以交接单的形式签字确认，并可附照片。对分期交付的，分期交接确认。

4、租赁费

4.1 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首月租金的\_\_\_倍，即人民币\_\_\_\_\_\_\_元(大写：\_\_\_\_\_\_\_)。

4.2 租金

租金第1年至第2年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_元。

4.3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元。

4.4 供电增容费

供电增容的手续由出租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5、 租赁费支付

5.1 承租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向出租方支付部份租赁保证金人民币\_\_\_\_\_\_元，租赁保证金的余额将于\_\_月\_\_\_日\_\_\_日前向出租方一次性支付完毕。 租赁期限届满，在承租方已向出租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出租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_\_\_日内，出租方将向承租方无条件退还租赁保证金。

5.2 承租方应于每月\_\_\_号或该日以前向出租方支付当月租金，并由承租方汇至出租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出租方开户行：\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出租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_\_\_\_\_\_\_\_\_\_。

5.3 承租方应于每月\_\_日或该日以前按第4.3条的约定向出租方支付物业管理费。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应向出租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物业管理费总额的\_\_\_\_\_\_\_\_\_。

5.4 本合同生效后，出租方开始申办供电增容的有关手续，因供电增容所应交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容，由承租方承担。承租方应在出租方申办有关手续期间向出租方支付有关费用。

6、租赁物转让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出租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出租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承租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7、维修保养

7.1 承租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承租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出租方。出租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7.2 承租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7.3 承租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承租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承租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8、防火安全

8.1 承租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_\_\_\_\_\_有关制度，积极配合出租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8.2 承租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8.3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8.4 承租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出租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承租方书面通知。承租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9、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承租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并负责购买租赁物内承租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承租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由承租方承担。

10、物业管理

10.1 承租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出租方。如承租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出租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承租方负责。

10.2 承租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广东省法规以及出租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承租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承租方赔偿。

11、装修条款

11.1 在租赁期限内如承租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出租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出租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出租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承租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11.2 如承租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出租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11.3 装修、改建增加的附属物产权属出租方所有。承租方无权对该主张权利或要求出租方予以补贴。

12、转租

经出租方书面同意后，承租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承租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承租方转租而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承租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1] 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承租方对出租方的承租期限;

2] 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3] 承租方应在转租租约中列明，倘承租方提前终止本合同，承租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4] 承租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承租方与出租方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承租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出租方承担连带责任。在承租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承租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_\_日内交出租方存档。

5] 无论承租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承租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承租方负责处理。

6] 承租方对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由承租方负责。

13、合同解除

13.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承租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1个月，出租方在书面通知承租方交纳欠款之日起5日内，承租方未支付有关款项，出租方有权停止承租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租方及受转租户的损失)由承租方全部承担。

13.2 若遇承租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2个月，出租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2款的规定执行。在出租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承租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出租方有权留置承租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受转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5日后，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承租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3.3 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承租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承租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出租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

1] 向出租方交回租赁物;

2] 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

3] 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出租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2倍的款项作为赔偿。出租方在承租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5日内将承租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承租方。

14、 免责条款

14.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当地政府行为导致出租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14.2款执行。

14.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30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15、 合同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承租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出租方。承租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出租方加倍支付租金，但出租方有权书面通知承租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16、 广告

若承租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出租方备案。

若承租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出租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17、 有关税费

按国家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因本合同缴纳的印花税、登记费、律师见证费及其他有关的税费，按有关规定应由出租人、承租方作为承担人分别承担。有关登记手续由出租方负责办理。

18、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出租方给予承租方或承租方给予出租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合同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七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19、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可提交东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0、 其它条款

2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0.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0.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承租方支付的首期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出租方：

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签订日期： 承租方：

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

地址：

邮编：

**个人三方厂房租赁合同八**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_\_\_\_\_\_\_\_\_\_\_\_\_\_ ，租赁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

厂房类型为 结构。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装修日期 个月，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

装修期间免收租费。

2.厂房租赁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租赁期 年。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 元。

月租金为人民币 元，年租金为 元。

2.第一年年租金不变，第二年起递增率为3%-5%。

3.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一个月租金。

租金应预付三个月，支付日期在支付月5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三天内付款。

2.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月缴纳物业管理费，每日每平方米物业管理费为人民币 元。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3日内进行维修。

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

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

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

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

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 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租赁期间，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 门电话。

如需 门以上的电话，费用由乙方自理。

6.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7.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

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

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2.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3.可由甲方代为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